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苏文联 字〔2018〕第 65 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文联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的 通知

市文联委员、市各文艺家协会：

为进一步增强文联委员履行职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调动委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推进履行职能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结合文联工作实际，特制定了《苏州市文联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经文联主席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文联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8年8月13日

苏州市文联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苏州市文联委员会委员履职工作，根据《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结合文联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苏州市文联委员会委员(简称文联委员)是文联工作的主体，在履职中应当认真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

第三条 文联委员履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祖国统一。

(二)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文艺“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

(三) 坚定文化自信，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为民、崇德、尚艺”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文联章程，遵守文联代表大会、文联委员会议等决议或决定，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批评和建议权等权力。

第四条 文联委员应出席委员会议，并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文联召开的专题座谈会及其他有关会议和活动。文联委员应积极参与文联或相关文艺家协会组织的各类文艺志愿服务活动。主席团成员还应出席主席团会议。

第五条 根据实际需要文联委员应在会议期间积极发言，包括在文联委员会议及其他会议期间的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六条 文联委员应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文艺工作者的联系，强化思想引领，做好解疑释惑、增进团结、凝聚人心的工作。

第七条 加强委员履职能力建设。完善学习制度，加强委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宪法法律及履职知识的学习。引导委员强化思想引领，提高团结引导能力；深入基层调研，提高联络协调能力；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服务管理能力；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自律维权能力。

第八条 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实行委员履职情况登记制，定期汇总分析，将委员履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作为换届时是否继续提名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严格会议和活动请假制度。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委员会议或主席团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请假。受邀但不能参加文联其他会议和活动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按规定请假。

第十条 严肃会风会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杜绝不正之风，确保风清气正。

第十一条 对不履行职责的委员，及时予以提醒或书面诫勉。对严重违反文联章程、代表大会和委员会会议决议或决定的委员，依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撤销委员资格处分。

第十二条 市文联所属各文艺家协会结合实际参照实施。

第十三条 本规则经文联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实施。

2018年7月